

证券代码：002828

证券简称：贝肯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83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新疆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陈平贵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5]22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陈平贵：

经查，2025年6月6日，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贝肯能源（股票代码：002828）股份198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0.9851%，持股比例由15.1651%降低至14.18%，未在持股比例降低至15%时停止买卖股份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5修正）》（证监会令第227号）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5修正）》（证监会令第227号）第七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当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此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是针对公司控股股东作出，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在期限内向新疆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并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切实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疆证监局《关于对陈平贵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5]22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